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合江县公安局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9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江县公安局委托，拟对装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二、招标项目：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62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合江县公安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设备一批。预算金额：1062000.00 元。其中 01 包拟采购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第五期)一批，预算金额：560000.00 元；02 包拟采购网安设备一批，预算金额：5020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投标人子(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或者已具有代表总公司对参加政府采购投标事宜的分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对子(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进行授权；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本项目接受符合前款条件的分公司参与投标)；

3、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337号门市二楼，可百度地图导航“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达）。

本项目开标、评标的具体场地安排信息，请联系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询。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

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合江县公安局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商业路 280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0-521378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37 号玉带龙庭门市二楼

（即：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邮 编：646000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2024 年 4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2个包，采购预算：人民币1062000.00元； 01包采购预算：人民币560000.00元； 02包采购预算：人民币502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2个包，最高限价：人民币1062000.00元； 01包最高限价：人民币560000.00元； 02包最高限价：人民币502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5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本项目不涉及。</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37 号玉带龙庭门市二楼（即：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37 号玉带龙庭门市二楼（即：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p>
1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337号门市二楼（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303号附206）</p> <p>2. 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p> <p>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p>

		<p>内，逾期不予受理；</p> <p>4. 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p> <p>5. 供应商提出质疑须同时递交以下材料：</p> <p>（1）质疑函（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3）供应商报名回执（用于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内容）；</p> <p>（4）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其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合江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5241700。</p> <p>邮编：646000。</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招标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合理利润计算收取，各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服务费。</p>
17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0	备注	<p>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合江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 01 包核心产品为：警务专用手机；02 包核心产品为：电磁信号屏蔽设备。**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4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注：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潜在投标人认为编制招标文件或提供服务时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准备的，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参观考察。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护照、国外认证证书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仅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席无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席无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证明投标人业绩或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安装方案和计划；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商务应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等原因造成投标人资格审查无法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要求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应分别包含正本和副本，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如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其中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应按以下投标资料清单单独封装。

提交投标资料清单如下表：（未按此分册装订及密封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密封分装
2	电子文档（U 盘）	1 份	内容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的 PDF 格式加盖鲜章，单独密封分装

3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单独密封分装
4	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	1 份	单独密封分装
5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单独密封分装
6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封装在一个密封件内

注：（1）电子文档应保存为 PDF 格式加盖鲜章，否则导致在结果公示中录入服务承诺、产品信息等内容错误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若出现漏装或装订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仅以《资格性投标文件》装订的材料为准。

（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以及专家评审所需的一切证明材料，若出现漏装或装订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的，仅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装订的材料为准，评审专家有权不对《资格性投标文件》装订的内容进行核对。

（4）投标人以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同一份投标文件不得同时投递多个包。（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复印件证明材料可采用手写编码）。

18.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注明“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监督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装订的“开标一览表”与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830-666316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副本（一式两份）送采购

代理机构留存。社会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830-6663160。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01 包支付程序为：首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02 包支付程序为：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的5%；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强制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制造商、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

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需承诺响应。

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投标人须将此表附于资格性投标文件首页（首页指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与目录之间），以便于参照进行资格性评审。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 XX 包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投标人子（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或者已具有代表总公司对参加政府采购投标事宜的分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对子（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进行授权；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本项目接受符合前款条件的分公司参与投标）；
- （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投标人名称）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
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51052220240
00026）XX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须提供，且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XX 包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五、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XX 包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投标人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姓名、职务）、主要负责人 XXX（姓名、职务）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投标人自拟)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评分对照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备注

注：1、投标人须将此表附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首页（首页指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与目录之间），以便于参照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XX 包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X 万元（大写：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文档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投标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XX 包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2.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注：本承诺书为实质性要求。

三、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服务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书为实质性要求。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包号：XX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中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XXX							大写：XXXX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的制作、设备配套安装、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表格不足的可自行增减。

4、除按第二章要求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包含“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包 号：XX 包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包 号：XX 包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应答内容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商务要求**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备案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包号：XX包

年份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包号：XX包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备注(页码)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列入此表。否则，按照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为方便评审，投标人需在备注栏中填写佐证材料或技术应答描述对应的位置（页码），未填写导致评标专家误评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认为该条服务应答负偏离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包 号：XX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附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XX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 XX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本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投标人须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开标时间：2024年XX月XX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	递交数量
XX包	XXX	2024年XX月XX日 XX时XX分	XXX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	正本：资格性投标文件（1）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1）份 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1）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4）份 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文档：1份

签收人：_____

备注：1、本表由递交人自行打印；2、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投标人子（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或者已具有代表总公司对参加政府采购投标事宜的分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对子（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进行授权；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本项目接受符合前款条件的分公司参与投标）；

3、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④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书原件或分级授权书原件；或者提供能涵盖本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就经营范围、经营责任、经营权限等的直接或分级授权书复印件（需加盖分支机构鲜章），并提供三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或扫描件；</p> <p>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p>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或提供近 1 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p> <p>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 年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p> <p>或单独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p> <p>或单独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鲜章。</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6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2 个包，合江县公安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设备一批。预算金额：1062000.00 元。其中 01 包拟采购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第五期）一批，预算金额：560000.00 元；02 包拟采购网安设备一批，预算金额：502000.00 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01 包：移动警务终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警务专用手机	<p>★1. 符合《四川新一代移动警务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并已经通过省公安厅测试(需提供省公安厅过检目录证明)；</p> <p>2. 处理器：CPU 核数：八核；</p> <p>3. 空中发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70 份；</p> <p>4. 芯片级安全：国产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手机通信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的要求，敏感数据不易被获取；</p> <p>5. 存储：运行内存：≥8GB，机身内存：≥128GB；</p> <p>6. 操作系统：预置双安卓操作系统，两个系统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系统间切换达到秒级；两个系统的蓝牙、WIFI、NFC 等外设独立配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支持 Android10 及以上系统版本，可根据需要，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开发；</p> <p>★7. 摄像头：内置摄像头数量需在 5 个以上（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8. 屏幕：屏幕尺寸≥6.53 英寸 OLED 显示屏，分辨率≥FHD+ 2400 x 1176</p>	台	70

		<p>像素，多点触控触摸屏；</p> <p>9. 电池：电池容量需$\geq 3900\text{mAh}$；</p> <p>10.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p> <p>11. 蓝牙：Bluetooth 5.2，支持 BLE，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p> <p>12. NPU：大核 NPU+微核 NPU（神经网络处理单元）；</p> <p>13. 传感器：重力感应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指纹识别，陀螺仪，指南针；</p> <p>14. 定位系统：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E1+E5a 双频)/QZSS (L1+L5 双频)；</p> <p>15. 网络制式：支持双卡双待，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3G/2G，支持 SA 与 NSA。</p>		
2	警务终端	<p>★1. 基本要求：符合《四川新一代移动警务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并已经通过省公安厅测试目录（需提供省公安厅过检目录证明）；</p> <p>2. 处理器：需采用新一代处理器，处理器主频需$\geq 3.0\text{GHz}$；</p> <p>3. 空中发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10 份；</p> <p>▲4. 操作系统：产品符合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要求（需提供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测评证书）；</p> <p>5. 存储：运行内存：$\geq 8\text{GB}$，机身内存：$\geq 256\text{GB}$；</p> <p>▲6. 存储扩展卡：产品需支持存储扩展卡，可通过存储卡扩展存储空间；</p> <p>7. 摄像头：后置摄像：≥ 4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1200 万像素；</p> <p>▲8. 屏幕：尺寸≥ 6 英寸，屏幕分辨率需$\geq 2600*1200$ 像素；</p> <p>▲9. 电池：需采用可拆卸电池，电池容量需$\geq 4000\text{mAh}$；</p>	台	10

	<p>10. NFC: 支持读卡器模式, 点对点模式, 卡模拟模式;</p> <p>▲11. 抗水防尘: 符合 GB/T4208-2017 中的 IP68 等级要求 (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2. 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13. 定位系统: 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E1+E5a 双频)/QZSS (L1+L5 双频);</p> <p>14. 数据接口: 产品需支持 Type-C 数据接口。产品需支持蓝牙 5.1 以上标准;</p> <p>15. 扩展接口: 支持 3.5mm 音频接口, 可兼容使用 350M 对讲机耳机组件(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注: ★为实质性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未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02 包: 网安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终端取证设备	<p>1. 支持大部分小米手机型号 Android 4.0 - 11.0 暴破密码或一键绕过开机密码, 如: 红米 K30 至尊、X10 等 FBE 密码暴破;</p> <p>2. 支持大部分华为手机海思芯片: 655、658、659、710、810、820、950、955、960、970、980、990、9000 暴破密码或一键绕过开机密码;</p> <p>3. 支持大部分华为手机高通和联发科芯片 Android 4.0 - 8.0 暴破密码或一键绕过开机密码;</p> <p>4. 支持大部分华为手机型号 Android 9.0 - 10.0 应用锁密码绕过;</p> <p>5. 支持大部分 OPPO 手机型号 Android 6.0 - 10.0 暴破密码或一键绕过开机密码, 如: RENO Z、A8、A9、A9X、RENO 2 等;</p> <p>6. 支持大部分 VIVO 手机型号 Android 6.0 - 9.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p>	套	1

	<p>如 VIVO S1、VIVO Y3 等；</p> <p>7. 支持大部分三星手机型号 Android 4.0 - 9.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如：三星 Note8、三星 W2018、W2019 等；</p> <p>8. 支持大部分 Nubia 手机型号 Android 4.0 - 10.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红魔、红魔 3S、红魔 5S 等；</p> <p>9. 支持大部分魅族手机型号 Android 5.0 - 9.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Note8、Note9 等；</p> <p>10. 支持大部分联想手机型号 Android 5.0 - 10.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Z5S、Z6Pro 等；</p> <p>11. 支持大部分金立手机型号 Android 5.0 - 8.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S9、S10 等；</p> <p>12. 支持大部分海信手机型号 Android 5.0 - 8.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HLTE700T、HLTEM800 等；</p> <p>13. 支持大部分中兴手机型号 Android 5.0 - 9.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A2015、A2016 等；</p> <p>14. 支持大部分锤子手机型号 Android 5.0 - 9.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坚果 PRO 2S、坚果 3 等；</p> <p>15. 支持大部分一加手机型号 Android 5.0 - 9.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一加 3、一加 5 等；</p> <p>16. 支持大部分中国移动手机型号 Android 5.0 - 8.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如：A3S、N3 等；</p> <p>17. 支持大部分阿里云手机型号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p> <p>18. 支持 10000+国内外大部分机型安卓 4.0 - 8.0 一键绕过开机密码和 ROOT 权限及 ROOT 包定制开发，如：小辣椒、酷比、青橙、天语、宇飞来、SOP、SUGAR、步步高；</p> <p>19. 支持多种常见检材格式的解析，包括 iTunes 备份目录、苹果文件夹、苹果逻辑镜像 (.tar)、安卓文件夹、安卓 adb 备份 (.ab)、安卓物理镜像 (dd)、安卓逻辑镜像 (.tar,.zip)、华为自备份、小米自备</p>		
--	---	--	--

	<p>份、vivo 互传备份、OPPO 自备份、魅族自备份（目录）、魅族自备份（.zip）、YunOS 备份等多种检材解析；</p> <p>20. 支持高通 9006 镜像、9008 镜像、RE 镜像、MTK 联发科镜像、ISP 镜像、eMMC/UFS 芯片镜像等未加密安卓手机直接提取镜像；</p> <p>21. 支持 realme 提取功能。</p> <p>22. 支持新荣耀手机提取功能。</p> <p>23. 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p> <p>24. 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等信息。支持提取 SIM 卡上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p> <p>25.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包括：iPhone 手机、Android 手机等。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p> <p>26. 支持手机内存镜像的获取和解析，包括 Android 手机、iPhone 手机。</p> <p>27. 手机应用程序解析：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p> <p>28. 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语音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p> <p>29. 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应用解析：微信，QQ，陌陌，网易邮箱，新浪邮箱，钉钉，新浪微博，抖音，腾讯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航旅纵横，携程旅行，UC 浏览器，支付宝，百度网盘，快手，淘宝，闲鱼，斗鱼，京东，美团，旺信等。</p> <p>▲30.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31. 自主知识产权的手机取证工具集，多款工具，解决手机取证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p> <p>32. VIVO 逻辑提取、OPPO 逻辑提取、华为逻辑提取、小米逻辑提取，针对这些品牌未 ROOT（兼容已 ROOT）手机进行逻辑数据提取，其中包括手机电话本、短信、通话记录等基本信息，也包括 QQ、微信等主流 APP</p>		
--	---	--	--

	<p>应用数据。</p> <p>▲33. 文件夹解析；iOS 备份解析；数据上传，公安部接口统一格式上传；</p> <p>34. 安卓手机截图，主要应用于电子物证及监察委系统；哈希值计算；安卓媒体文件提取；</p> <p>35. 文件转换；安卓应用降级，主要是 QQ 和微信；安卓图片挖掘，用于恢复已删除相册和应用图片；ADB 服务启动；Plist 文件转换；数据库浏览器；合并线索；提取手机镜像，提取已 ROOT 手机的镜像；苹果逻辑镜像解析；镜像浏览器；录屏；账单，提取微信和支付宝的账单；设备管理器；QQ 备份和微信备份，将案件机上的 QQ 和微信通过 PC 端进行备份；百度网盘文件，可提取手机上百度网盘上的文件；ADB 投屏，用于协助远程操作。</p> <p>36. 支持 iOS 备份文件读取，包括从电脑硬盘及硬盘镜像中直接读取，在已知密码情况下实现对 iOS 加密备份的解析。</p> <p>37. 支持安卓手机 7.0-11.0 版本及最新鸿蒙系统手机删除图片恢复。</p> <p>38. 安卓、苹果品牌机支持数据线连接方式取证、TF 卡备份提取、OTG 线备份提取、WIFI 方式提取。</p> <p>39. 支持魅族备份解析功能。</p> <p>▲40. 支持 8848 系列 M2、M3、M4 手机的 ROOT、解除屏幕锁、备份镜像（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p> <p>▲41. 支持多品牌手机有屏幕锁并且安卓系统 8.0 未开启 USB 调试状态下，通过 9008 模式解除屏幕锁。如 VIVO X21。（需通过相关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p> <p>▲42. 支持多品牌手机有屏幕锁并且安卓系统 8.0 未开启 USB 调试状态下，解除屏幕锁。如三星 S9-G9600。（需通过相关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p> <p>▲43. 支持多品牌手机有屏幕锁并且安卓系统 7.0 未开启 USB 调试，有 BL 锁状态下，对手机进行 ROOT 并解除屏幕锁。如华为 MATE9。（需通</p>		
--	---	--	--

		过相关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44. 软件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服务。		
2	电磁信号屏蔽设备	1. 20 格手机屏蔽柜，支持存放≥6.3 寸手机； 2. 尺寸：≥长 776*宽 245*高 488mm； 3. 抽屉尺寸：≥122*200*58mm； 4. 抽屉容积：≥120*170*58mm。	台	1
3	现场在线数据设备	一、整体要求 ▲1. 高集成化便携平板电脑设计，内置 SATA/USB3.0/1394B 只读接口，确保原始检材不被篡改。（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2. 平板主机自带手提把手及触控笔，方便携带和操作。 3. 平板电脑配置不低于：CPU：不低于双核四线程/内存：16G /系统盘：1T NVMe/存储盘：2T 2.5 寸 SATA/显示器：10 寸高清显示器 4. 平板电脑接口不少于：读写 USB 3.0*2/读写 USB2.0*2/RJ45*1/USB3.0 只读接口*1/SATA 只读接口*1/1394 只读接口*1/SATA 读写接口*1 5. 平板内置 2T SATA 硬盘支持关机通过 TypeC 接口挂载至其他主机，作为现场在线数据提取设备 6. 设备自带大容量电池，防止意外断电造成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 7. 设备尺寸不大于 31*21*5cm，一体式背包设计。 8. 内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台，支持对位复制、镜像获取、镜像还原、介质擦除等多种常用功能。 9. 内置自主研发的计算机仿真取证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及 Mac 系统的一键仿真，支持物理磁盘和镜像文件的直接仿真。 10. 支持各类型带操作系统的存储介质仿真。 11. 支持分卷镜像的直接仿真。 12. 自动识别原始硬盘或镜像文件中的操作系统。 13. 支持双系统或多系统的直接仿真。 14. 支持双硬盘或多硬盘的直接仿真。 15. 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同时启动多个仿真任务。	套	1

	<p>16. 支持调用 Vmware 16, 向下兼容 14 版本。</p> <p>17. 对源盘或镜像文件始终保持只读状态。</p> <p>18. 支持断网/联网仿真, 满足仿真环境的有无网络连接的需求。</p> <p>19. 系统采用软件狗授权, 不跟硬件绑定, 可以灵活的部署在多台设备上。</p> <p>20. 内置自主研发的计算机取证分析系统, 支持全系列操作系统和主流文件系统的恢复、应用分析、筛选过滤和关键词搜索。</p> <p>21. 支持多种文件系统解析, 支持多种镜像文件类型解析。</p> <p>22. 支持文件删除恢复、目录恢复、分区恢复和文件特征恢复。</p> <p>23. 支持 IE、Chrome、火狐、Opera、Edge、QQ、遨游、搜狗、世界之窗、360 等浏览器的数据提取和恢复。</p> <p>24. 支持基本信息、自启动信息、开关机时间、服务信息、安装软件信息、默认应用、搜索记录、用户信息等数据的提取。</p> <p>25. 支持最近打开的文件、应用、播放记录、用户警告错误信息、回收站、远程桌面等数据的提取。</p> <p>26. 支持迅雷、比特彗星、猎鹰、快车、电驴、BitTorrent、uTorrent、FileZilla 等数据的提取和恢复。</p> <p>27. 支持 Outlook、Outlook Express、Foxmail、雷鸟、Dreammail、Eudora、Gmail、Group Mail Free、Hotmail、incredimail、netscape、Windows Live Mail、网易、网易闪电邮、WPS Mail、Becky 等邮件客户端的数据提取和恢复。</p> <p>28. 支持 QQ、YY 语音、旺旺、Skype、飞信等工具的数据提取和恢复</p> <p>29. 支持百度网盘、360 网盘等数据提取。</p> <p>30. 支持 Imessage、Mail、Safari 等数据提取。</p> <p>31. 支持加密文件、加密容器的识别。</p> <p>32. 支持 EFS、Bitlocker、FileVault2、VeraCrypt、Luks、TrueCrypt、VirtualBox、KVM、iTunesBackup 等容器的解密。</p> <p>33. 支持事件日志、ISS 日志解析。</p>		
--	---	--	--

	<p>34. 支持现有注册表、删除恢复注册表解析。</p> <p>35. 支持定义多种编码及正则表达式的关键词搜索。</p> <p>36. 将过滤条件进行组合，精准的过滤所需内容。</p> <p>37. 内置智能向导，按步骤指导用户具体操作。</p> <p>38. 支持本地设备磁盘的加载，支持各种 Raid 和动态磁盘的加载。</p> <p>39. 支持多种文件系统解析，包括包括 NTFS, FAT, ExFAT, UFS 1, UFS 2, EXT2FS, EXT3FS, Ext4, HFS, HFS+, ISO 9660 及 YAFFS2 等。</p> <p>40. 支持多种镜像文件格式的解析，包括 DD、E01、VMDK、DMG、VHD 等。</p> <p>41. 支持哈希校验，计算哈希包括 MD5、CRC32、SHA1 及 SHA256。</p> <p>42. 支持文件数据导出，可进行哈希值计算及存储目标路径修改。</p> <p>43. 一键快速取证、深度取证和自定义取证，满足不同级别用户的需求。</p> <p>44. 支持 NTFS、FAT32 文件系统删除目录的恢复。</p> <p>45. 支持系统已删除分区的恢复。</p> <p>46. 支持多种文件修复功能，包括视频文件、音频文件、图片文件、办公文件等。</p> <p>47. 支持多种文件直接预览，提供 16 进制及文本视图，也可指定打开方式。</p> <p>48. 支持时间线分析，提供日历、柱状图等多种展现方式。</p> <p>49. 支持文件创建、修改、删除、复制时间的分析。</p> <p>50. 支持同类型数据的聚类展现、排序和过滤。</p> <p>51. 内置超过 300 种文件特征，支持自定义文件特征，用于文件特征恢复和分析。</p> <p>52. 支持文件列表的导出。</p> <p>53. 支持关键词的搜索操作，可根据文件特征和磁盘来进行搜索。</p> <p>54. 支持实时的多重过滤，帮助用户逐步缩小调查范围。</p> <p>55. 一键添加书签，一键生成报告。</p> <p>56. 内置自主研发的手机取证分析系统，支持安卓、苹果等主流操作系统的手机、PAD 等各类型移动终端进行并行深度取证。</p>		
--	--	--	--

	<p>57. 多操作系统支持：支持所有版本的 iOS 系统、安卓系统及以安卓为内核的厂商自定义系统，如 Flyme、MIUI 等。</p> <p>58. 支持各种应用的记录恢复及镜像文件内部的数据挖掘。</p> <p>59. 步进向导式操作，自选取证方法，快速自动取证。</p> <p>60. 支持自动检测移动设备制造厂商、系统名称、操作版本、型号、厂商系统版本、是否 ROOT、是否越狱、文件系统加密状态等设备信息。</p> <p>61. 支持主流机型的手机直取功能，包括 iPhone、OPPO、vivo、华为、魅族、中兴、小米等。</p> <p>62. 兼容其他厂商生成的手机镜像文件，提供深度解析功能。</p> <p>63. 支持多种文件直接预览，提供 16 进制及文本视图，也能够指定打开方式。</p> <p>64. 支持 QQ、微信、米聊、YY 语音、旺信、遇见、易信、有信、快牙、Facebook、Hello Talk、Kik、Line、Paltalk、Skype、Telegram、Twitter、Viber、Zello、千牛、blued、连信、聊天宝、TT 语音、最右、钉钉、soul、陌陌、探探、人人网、potato 等即时通信数据的解析。</p> <p>65. 支持新浪微博等微博类数据的解析。</p> <p>66. 支持内置邮箱、网易闪电邮、QQ 邮箱、网易云邮箱、outlook 邮箱等数据的解析。</p> <p>67. 支持内置浏览器、QQ 浏览器、UC 浏览器、抖音、chrome 浏览器、百度搜索、酷狗、快手等数据的解析。</p> <p>68. 支持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滴滴出行、携程、美团打车等应用内地理信息的解析。</p> <p>69. 支持支付宝、淘宝、京东、美团等电子商务类应用数据的解析。</p> <p>70. 支持百度网盘、有道云笔记、迅雷、蒲公英等网络共享类应用数据的解析。</p> <p>71. 支持时间线分析，提供柱状图等展现方式。</p> <p>72. 提取的记录与文件对应，确保结果可溯源。</p> <p>73. 支持语音转文字功能，可关联到发送人。</p>		
--	--	--	--

	<p>74. 支持各厂商自身备份格式，备份解析提取和恢复数据，支持的厂商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索尼、中兴、魅族、努比亚等。</p> <p>75. 支持 CWM、TWRP 等常见 Recovery 备份格式，备份解析提取和恢复数据。</p> <p>76. 多苹果设备并行取证，支持多台 iOS 设备的同时取证，无视越狱与否。</p> <p>77. 多安卓设备并行取证，支持多台安卓设备的同时取证，无视 Root 与否。</p> <p>78. 多任务处理，支持数据提取、镜像提取、镜像解析、备份解析及文件解析等多任务并行。</p> <p>79. 支持对话视图展现，QQ、微信、短信、通话记录等应用数据提供对话视图展现，音视频直接播放。</p> <p>80. 内置自主研发的手机快速采集系统，支持手机、PAD 等各类型移动终端进行微信等数据的快速采集。</p> <p>81. 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支持所有版本的 ios 系统、安卓系统及以安卓为内核的厂商自定义系统，如 Flyme、MIUI、YunOS 等等。</p> <p>82. 即时通讯类数据快速提取：支持对移动终端即时通信类信息的快速免数据线提取，如 QQ、微信等通信数据的提取和解析。</p> <p>83. 基本信息及多媒体文件快速提取：支持对录音、短信、电话本、通话记录、设备信息等多种基本信息的提取和解析。</p> <p>84. 系统功能配置：支持案件的管理、上传以及上传方式的选择和配置。</p> <p>85. 支持多路移动终端并行取证。</p> <p>86. 半自动化+向导式操作，界面纯净简单，便于操作人员快速上手。</p> <p>87. 支持安卓、iOS 多路并行取证。</p> <p>88. 支持通讯类 QQ、微信数据解析并仿真对话还原展示。</p> <p>89. 内置自主研发的视频取证系统，支持大华、海康等几十种主流品牌的监控视频录像机的拆机数据提取与恢复、免拆机的网络下载和各种类型的监控视频的播放和处理。</p>		
--	---	--	--

	<p>90. 软件采用软件狗授权，不跟硬件绑定，可以灵活的部署在其他设备上。</p> <p>91. 能够集成视频证据提取固定、视频文件提取恢复和视频文件播放增强等多功能于一体。</p> <p>92. 基于开放平台设计，支持上百种视频格式的播放，并可根据视频技术发展，增加新的支持格式。</p> <p>93. 现场高速提取特定时间段和通道的视频文件。</p> <p>94. 硬盘删除数据及部分滚动覆盖数据自动恢复，恢复效率显著领先。</p> <p>95. 自动识别监控类型，即使 0 扇区破坏（硬盘在 Windows 系统上初始化）也可自动识别。</p> <p>96. 程序可以在扫描时加入时间过滤，这样只扫描定义时间段内的监控录像。</p> <p>97. 程序自动分析时间、通道，并按通道重组文件。</p> <p>98. 扫描结果按监控录像时间分类，可快速定位所需要的录像。</p> <p>99. 支持一键视频分帧取证，支持各类型视频的转码播放。</p> <p>100. 内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固定工具，支持 Windows、Linux 和 MacOS 的在线/离线取证。支持一键提取如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日志，硬盘镜像及内存端口等易失性数据。</p> <p>101. 支持各类型计算机，在线和离线状态均支持 Windows、Linux 和 MacOS 操作系统。</p> <p>102. Windows 离线启动，将取证硬盘接入目标计算机，通过 BIOS 快捷键，选择从取证硬盘启动，进入 Windows FE 模式后进行数据固定。</p> <p>103. Mac 离线启动，将取证硬盘接入目标计算机，开机按着 Option 并开机，选择 Mac PE 启动，进入 Mac PE 模式后进行数据固定。</p> <p>104. Mac 恢复模式启动，将取证硬盘接入目标计算机，开机之后进入恢复模式进行数据固定。</p> <p>105. 支持网卡信息、终端命令记录、通用网络信息、计算机信息、已安装程序、设备管理器、服务列表、计算机操作系统信息、系统帐号信息、</p>		
--	---	--	--

	<p>开机自运行程序、容器信息等系统信息的获取。</p> <p>106. 支持当前进程信息、当前使用端口、剪贴板信息等计算机易失数据的提取。</p> <p>107. 支持浏览器信息、系统信息、无线网络、远程桌面、邮箱账号密码等易失数据。</p> <p>108. 支持浏览器缓存、历史记录、下载记录的数据获取。</p> <p>109. 支持 USB 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访问记录、最近打开文件记录、用户活动记录等系统操作记录的获取。</p> <p>110. 支持整块物理磁盘、逻辑分区、磁盘分区、物理内存等镜像获取，磁盘分区为隐藏分区。</p> <p>111. 免拆机复制，适用于多种设备，如超极本、Macbook 系列等内置固态硬盘且难拆卸设备的数据获取。</p> <p>112. 在线模式支持浏览器信息、系统信息、邮箱账号密码等易失数据。</p> <p>113. Windows 在线模式支持从内存中一键提取 QQ9.X 版本的密钥文件，可用于离线解密 QQ 聊天记录数据库。</p> <p>114. Windows 在线模式支持办公软件有道云笔记的数据提取，包括有道云笔记的标题、正文等详细信息。</p> <p>115. 一键硬盘镜像获取，速度实测超过 400MB/秒，尤其适用于超极本及 Macbook 等的固态硬盘复制。</p> <p>116. 一键快速文件提取，支持提取办公文档（Word、Excel、Visio、PowerPoint、文本文档、邮件、PDF）、多媒体（图片、视频、音频）、压缩文件、虚拟机文件（vmdk、vhd）、数据库文件等特定类型的文件，支持自定义文件后缀，同时支持文件实体及文件列表的提取。</p> <p>117. 快速文件搜索，支持按文件名、文件类型、文件大小、文件后缀名、创建时间、修改时间、访问时间、关键字、导入文件、正则等方式进行文件搜索。</p> <p>118. 支持移动硬盘临时授权，实现多台电脑并行操作。</p> <p>119. 哈希校验，复制过程中支持计算 MD5、CRC32、SHA1 及 SHA256，确</p>		
--	--	--	--

	<p>保数据的原始性和唯一性，确保司法取证的有效性。</p> <p>120. 全程自动屏幕录像，确保操作过程全程可追溯。另外可快速截屏，可校准本地时间。</p> <p>▲121. 国内自主研发，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2. 通过省级及以上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具备实现对计算机磁盘内容取证与分析的检测报告。（需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3. 通过省级及以上计算机软件开发中心的测试。（需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证据固定工具功能要求</p> <p>▲124. 支持内置 T2 芯片、M1 处理器、M2 处理器的苹果电脑的明文镜像。（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25. 支持快速连接远程服务器，可对远程服务器进行磁盘获取、数据提取等操作。（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26. 支持有效数据快速镜像，支持 FAT32, NTFS, EXT2/3/4 文件系统中已使用空间的镜像。（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27. Windows 在线模式支持 PC 微信聊天记录的直接提取，无需提取密钥文件后再进行数据分析（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28. 一键快速日志提取，支持的日志类型包括系统日志（Windows、Linux 等主流发行版本）、中间件日志（Apache、IIS、IBM HTTP Server、JBoss、Nginx、Resin、Tomcat、TongWeb、Weblogic、Websphere 等）、数据库日志（SQL Server、MySQL、Oracle、PostgreSQL 等），提取速度达到 100MB/秒。（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29. 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操作系统的远程固定，可对远程主机进行磁盘固定、易失性数据提取、日志提取、文件搜索等操作，提取速度最高可达到 100MB/秒。</p> <p>▲130. 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操作系统的并行远程固定，可同时多台不同操作系统的远程主机进行证据固定。</p>		
--	---	--	--

	<p>三、仿真取证系统功能要求</p> <p>▲131. 无需三方软件，直接支持 DD、E01、AFF、vmdk、vhd、vdi、QCOW2 等格式镜像文件的仿真。（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32. 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全系统的仿真及自动绕过登录密码。（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33. 支持自动保存历史仿真记录，保持此前仿真进度与状态，无需二次配置或重新仿真。（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34. 支持三种扫描方式：1）只扫描已使用簇，此扫描方式适用于在 Windows 系统上初始化过的监控录像，扫描速度最快；2）仅扫描自由簇，此扫描方式适用于删除某个时间段的监控录像，扫描速度也相对较快；3）扫描所有簇，此扫描方式适用于在硬盘录像机上初始化过的硬盘，扫描速度时间长。（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135. 支持自动扫描网段内的网络硬盘录像机，支持大华、海康、天地伟业等网络硬盘录像机的视频在线下载。（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p>四、手机取证功能要求</p> <p>▲136. 支持照片分析功能，能实现快速识别手机中的照片，并按照人脸（按不同肤色）、风景、建筑、食物、植物、动物、其他方式对照片进行智能分类（提供软件实测截图证明）。</p>		
--	---	--	--

注：★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未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01 包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两年，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计算。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到合江县公安局，并协助完成注册绑定投入使用。

2、服务地点：合江县公安局。

3、付款方式：首次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4、验收要求：终端设备要求全新未启封，承载服务的 SIM 卡（公安网及互

联网省内流量不小于 20G/月/卡），本地免费国内通话时长不低于 500 分钟，通讯流量套餐包含移动终端、TF 安全卡、APP 包月服务、通讯流量售后服务。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5、售后服务：合同期内，本项目终端设备售后维保按电子产品维保相关规定执行，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产品两年内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4 小时，如出现两年内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间出现低于 4 小时情况，中标方必须免费更换电池。合同期内，承载本次采购终端设备服务的硬件如遇停产等情形，中标单位应当使用同档次硬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然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方必须免费换新，并对新换的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6、投标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有线数据通信运营资质。若投标人不具备上述资质，则需取得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的授权，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授权单位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承诺函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02 包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地点：合江县公安局。

1.2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

1.3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的 5%。

1.4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要求：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5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2.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中标方负责运输及包装。

3. 履约能力要求:

3.1 技术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佐证其技术要求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将在综合评分中予以扣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佐证材料的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原件不能佐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按虚假响应处理报主管部门。

3.2 本次采购项目中,要求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智能终端取证设备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未提供则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理,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应对本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4. 验收标准:

4.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6. 其他约定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将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四、与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明细相对应的其他要求

（一）01 包与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明细相对应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情况至少应包括：（1）终端硬件和涉及相关软件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内容；（2）售后服务方案：①保修期限②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措施③服务网点布置④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措施⑤服务网点详细电话及人员安排；（3）应急方案：①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②重大安保等应急措施。

（二）02 包与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明细相对应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①供货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系统调试方案；④风险管理方案；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培训方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适用)**,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100分制)

01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要求 45%	45 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5 分。其中“▲”条款共 7 条，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非“▲”条款共 20 条，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1.55 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企业资质、社会信誉、业绩情况 5%	3 分	<p>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投标人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2 分	<p>（1）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2301) 得 1 分；</p> <p>（2）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4	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情况 20%	20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终端硬件和涉及相关软件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培训时间、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内容。以上 2 项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0.5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保修期限②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措施③服务网点布置④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措施⑤服务网点详细电话及人员安排等，以上 5 项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0.4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②重大安保等应急措施等，以上 2 项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p>	共同评审因素

		<p>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漏洞。以上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对应产品的通话时长和流量承诺：在“公安网及互联网省内流量不小于 20G/月/卡，本地免费国内通话时长不低于 500 分钟”的基础上，承诺提供的流量每增加 50G/月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承诺通话时长每增加 300 分钟/月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目合同期内终端设备售后维保按电子产品维保相关规定执行，设备的质保期在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1 年质保加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02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 52%	52 分	<p>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52 分，带▲项条款参数（24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36 分）；非▲项条款参数（16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16 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1）投标人或所投“智能终端取证设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技术行业资质等级证书一级的得 5 分，二级的得 3 分，三级的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p>	共同评审因素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5 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p>	
4	项目实施方 案 4%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供货保障措施；</p> <p>②质量保证措施；</p> <p>③系统调试方案；</p> <p>④风险管理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漏洞。以上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p>	共同评审 因素
5	售后服务方 案 4%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响应时间；</p> <p>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③售后服务流程；</p> <p>④售后培训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漏洞。以上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p>	共同评审 因素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及候选供应商。

6.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本项目不适用），评标结果按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政策性优惠）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合同编号：N5105222024000026

甲 方：合江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 方：XXX（中标人）

甲方委托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装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于2024年XX月XX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装备采购项目(二次)XX包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N5105222024000026。
2. 项目名称：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3. 具体内容：XXX（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XXX（大写：XXX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XXX。
2. 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办理款项支付程序。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XXX。
2. 交货、安装地点：XXX。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网点清单、服务电话以及维修人员名单；

2.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3. 提供完整的安装计划，说明具体安装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目标、安装人数等；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逐条填入）。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代理机构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代理机构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

电话：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 1 款。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代理机构、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代理机构、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 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 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 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 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